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加强体育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的通 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9B_BD_ E5 AE B6 E4 BD 93 E8 c80 320788.htm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 加强体育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的通知(体政字〔2006 〕58号)国家体育总局各体育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: 为做好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(以下简称基地) 管理工作,根据《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体育社 会科学的意见》,通知如下:一、基地是指国家体育总局批 准建立,专门从事体育社会科学研究的机构。 国家体育总局 (以下简称总局)政策法规司具体负责基地管理工作。二、 基地建设要坚持为国家体育事业发展服务,为体育决策服务 , 为繁荣发展体育社会科学服务, 有利于多出人才, 出好成 果的工作方针。 三、总局对基地实行动态管理,定期评估。 适时淘汰不合格的基地,建立符合条件的新基地。四、基地 的建设和管理实行总局和基地挂靠单位共建、以挂靠单位自 建为主的体制。 总局负责对基地工作的宏观指导,组织制定 基地建设标准和发展目标;确立和发布研究课题,进行重大 项目委托研究;协调基地力量,组织重大研究活动;制定管 理办法,组织评估考核工作。基地挂靠单位应按照基地建设 目标和有关规定,在机构设置、科研经费、人才引进、办公 用房、科研设备等方面给予政策和经费支持。 基地挂靠单位 要积极争取当地体育、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地方社科规划办等 单位的支持,大力促进基地建设。 五、基地实行主任负责制 。基地主任由基地挂靠单位主要领导或主管领导担任,并随 其职务和分工的变化及时调整。基地主任和常务副主任调整

应报总局备案。基地主任全面负责基地建设和管理,包括体育社会科学发展规划、管理制度、人员聘任、经费使用、学术活动等。基地常务副主任由基地主任根据实际情况选任,原则上应为处(或院、系、部)主要负责人,负责基地日常管理工作,协调基地与基地挂靠单位各相关部门的关系;负责向总局、基地挂靠单位领导汇报基地工作。 六、基地要在体育社会科学的研究、队伍建设、学术活动和咨询服务等方面形成各自的特色和优势,提高科研水平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